

# 2023年北师大版儿子们教学反思与评价(大全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拆迁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土地亩、每亩承包费\_\_\_\_\_元承包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_\_\_\_\_元，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结清。结不清收回土地，若有诚信，可续签，价格再议，本合同长期有效。

四、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甲方承包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

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七、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拆迁承包合同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_，西至：\_\_\_\_，北  
至：\_\_\_\_，南至：\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 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止。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

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

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 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拆迁承包合同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现将甲方农村土地向乙方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信守。

该块土地位于 县 乡 村 队，位置地名： ，东西长 米，东至 ，西至 ，南北长 米，南至 ，北至 ，土地面积： 亩。

1、期限 年，从 年至 年 。

2、租金：粮食 斤/亩.年 /现金元/亩.年，合计：粮食 斤.年/现金 元.年。

3、租金缴纳方式：于每年阳历12月31日前根据双方约定缴纳粮食/现金按年一次性足额缴纳。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按年向乙方收取，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向乙方随意增加/减少租金。

2、如遇地震、旱灾、冰雹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乙方在承包土地上经济受损时，承包租金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划定土地界线，甲方向乙方对该块承包土地界线进行交底。

4、承包期限内，乙方有责任对该块土地进行界线管理，不得由他人抢占，如遇地界纠纷及时向甲方反馈情况，由甲方协商处理。

5、承包期内如乙方原因无意向承包时，应在每年秋收春耕前向甲方提出请求，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与他人承包事宜，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出退包请求，导致该块土地荒耕，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收取一年的粮食/租金。

6、承包期限内如乙方未按时交纳或未足额缴纳租金的行为，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收回租赁土地。

7、承包期内如遇国家矿产资源开发或国家征收时，地上附着物赔偿属乙方所有，其他赔偿属甲方所有。

8、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协商承包事宜并续签承包合同。

9、承包期满乙方无意向续租，如数交还该块土地，并保证土地地界清楚，如有土地被抢占或缺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农村土地赔偿标准给予赔偿。

1、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土地仅作耕地使用，不可另作它用，如乙方违约，则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罚没该土地上的所有附着物。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村民委员会协商解决或向靖边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土地权属方）： 乙方（土地承包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拆迁承包合同篇四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根据\_\_\_\_\_号用地批文及其他文件，甲方拟实施“\_\_\_\_\_”建设项目的房屋拆迁。依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为了加强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使用管理，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以下监管协议：

一、丙方受乙方委托，对甲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二、甲方须在丙方开设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专用帐户，帐户号为\_\_\_\_\_。

三、经初步测算，整个地块房屋补偿安置总金额为\_\_\_\_\_元，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存入拆迁补偿安置专用资金为\_\_\_\_\_元，占总补偿资金的\_\_\_\_\_%，剩余拆迁补偿资金\_\_\_\_\_元应于\_\_\_\_\_年\_\_\_\_\_月内存入。

四、资金监管的期限：自首期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进入专用帐户之日起至开发片区验收合格之日止。

## 五、监管方式

1. 甲方应于拆迁公告发布后三日内，将拆迁范围的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名单及房屋门牌号经乙方确认后提供给丙方。甲方如需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用于购买安置房，货币安置补偿及安置房建设资金时，经乙方确认后，凭乙方出具的拆迁安置补偿资金支付审批表，丙方方可支付。
2. 甲方经乙方批准同意后，可按照进入专户总资金5%的比例提取部分资金作为备用，用以支付发布拆迁公告，拆迁业务费、过渡费等；甲方在使用中可自由支配，但丙方须控制其备用金额度不得超过到帐资金的5%。
3. 甲方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将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全部存入在丙方开设的专用户头，丙方应书面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4. 丙方应提存拆迁安置资金总额的2%，待开发项目验收后，经乙方确认，丙方方可支付。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能及时将补偿安置资金存入丙方资金户头或弄虚作假将资金挪为他用的，除了承担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滞后的一切后果外，乙方还将根据拆迁法规定予以处罚。
2. 丙方如未按上述条款执行，而引起甲方将资金挪为他用的。丙方有责任自行筹集资金替甲方垫付拆迁补偿安置费及违约责任。
3. 因乙方监管不力，引起补偿安置资金挪为他用的，则追究乙方具体工作人员的责任。

## 七、其他

\_\_\_\_\_□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三方各执一份，拆迁实施单位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各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 拆迁承包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搞好高收养殖立体化，更好的实施菜篮子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益，双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财产

甲方把金跃村大湾湾河滩承包给乙方搞养殖基地，土地所处位置于李家山金跃村，土地面积为15亩。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_\_\_\_年，甲方从\_\_\_\_年1月1日起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年12月30日。

###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交纳的时间

租金为每年伍仟元整(5000元)，交纳租金时间为每年1月1日即上年到未交纳下年租金。

###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包括征用)必须征求乙方的同意，否则不予转租或转移。

2、乙方如因其他原因，将租用财产承包给第三方使用，必须

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 第六条土地期满及征用约定事项

1、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依法征用出租方(即土地)出租方可免去乙方征用时间截止后的租金。土地征用权及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2、在租赁期间，如乙方未能征用甲方财产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如双方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财产，乙方所投入固定资产，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除以上条件以外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地，乙方不得改变土地其他性质(只能是养殖产业)

2、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方可收取每月3%的滞纳金。

##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期间乙方将租赁财产(既土地)无权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条补充协议

乙方在租赁期间若不投入生产，荒废及闲置土地一年以上，甲方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乙方每年给村民委员会交纳伍佰元(500元)的管理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_\_\_\_\_乙方(承租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拆迁承包合同篇六

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结合各村实际情况，村经两委和老龄委研究，特签定子女赡养老人协议书如下：

一、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成员，特别是子女应当履行对老人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人的特别需要。

二、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人的住房，对患病的老年人应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

三、赡养人不得强求老年人承担体力过重的劳动；不得歧视、侮辱和虐待老年人。

四、赡养人不得干涉老年人的婚姻和再婚后的生活；不得阻拦老年人参加正当的社会活动；不得限制老年人的人身自由。

五、赡养人对老年人必须尊敬、孝顺、保证老年人精神愉快，主持老年人的生日及过年、过节的问候和特殊照顾。

六、老年人的生活方式由老年人自己选定，可以同子女生活在一起，也可以单独生活，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

老人待遇从优、生活资料由子女保障。供应标准由村支部、村委和老龄委研究决定，如每人每年白面\_\_\_\_\_斤，小米(大米)\_\_\_\_\_斤，豆类杂粮\_\_\_\_\_斤，油\_\_\_\_\_斤，必须保证质量或生活费用\_\_\_\_\_元/年；必须保证老年人用电、用水和用煤的方便。

七、具体说明略以上各条经村两委批准，由老龄委监督实施。对不执行上述协议规定者，按《老年法》予以处理。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赡养人：\_\_\_\_\_长子：\_\_\_\_\_

## 拆迁承包合同篇七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合同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就林地承包经营问题，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辖区内地名高洞山的林地，面积约\_\_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林地的具体四至以大寨湾村民组派代表指定边界为准。另附由林业技术人员勾绘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图作为合同附件。

二、承包期共\_\_年。期限为：从付先荣采伐结束之日开始计算时间至25周年止。（最好是写为“\_\_年6月30日至20xx年6月30日的格式”）

三、承包期间承包款按以下所列方法由乙方缴交给甲方：

1、承包款合计万元人民币。（所涉及的金额建议写为大写如十五万五千元或者写为155,000元）

2、承包款缴纳方式：

（1）签定合同之日付万元。

（2）付先荣采伐结束，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付万元。

（3）不出现边界纠纷，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起五年内付清余款。

四、承包林在付先荣采伐结束时已经没有地上物（包括所有林木）。如有极少地上物无偿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承包款。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1）承包林地范围内经县人民政府登记换发的新版林权证。

（2）林地发包方案的集体决议。该决议要有该村民小组户主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户主签名同意。

（3）由林业技术人员用万分之一地形图现场勾绘拟发包林地的范围界线图。

3、按合同规定，甲方必须依时将承包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该林地性质必须是商品经济林地。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工作，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承包经营权，收益权不受侵害。如因甲方发包林地权属有纠纷，甲方要负责解决，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在承包期内，在承包范围内外的甲方原有的交通道路，要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5、甲方要协助乙方搞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生产。

6、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和采伐申请手续等。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按合同规定乙方对承包的林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对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可以向外招商引资或引进技术和资金与第三人进行合作经营或联营，但必须告知甲方备案。

4、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进行种养开发，要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承包林地擅自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如乙方确实需要转包或转让，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依

法办理转包或转让手续。在确保甲方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取得权益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故意阻挠乙方转让经营权。

6、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7、在承包期内，乙方要做好承包林地范围内的道路、灌溉设施和其他设施的保养、维修工作，做好道路畅顺、灌溉设施完好。

五、承包的林地，如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责任。政府补偿的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六、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林地，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承包费用不得超过本次的两倍；如甲方村民提出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林地的林木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合同期满时，承包林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交付违约金5万元，并要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

方，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理。

〈三〉如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罚。

八、在承包期间，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备案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